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46號

原告 蔡湘榛

被告 吳朝廷

吳水魚

吳英德

吳棟

黃榮端

吳光慶

林太郎

吳錦漳

吳明儒

吳永旭

吳永新

彭鳳英

吳柏寬

吳興

林蓮色

林家弘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理 由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
03 稱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
04 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
05 爰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資格，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06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7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8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並
09 依同法第436條第2款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次按分割共有
10 物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亡者，則應
11 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
12 始為適格。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分割系
14 爭土地，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
15 人始為適格。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吳宗錦於起訴前已經
16 死亡，自應以其繼承人為被告方屬適法，本院亦已於民國11
17 3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
18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9日送達原
19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是原
20 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吳宗錦起訴，自屬訴訟要件之欠
21 缺，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另行裁定駁回）。原告就被告
22 吳宗錦之起訴既於法不合，原告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
23 訴訟當事人，則本件訴訟亦顯然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
24 予判決駁回。且系爭土地在被告吳宗錦之全體繼承人未為繼
25 承登記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本院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
26 原告逕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洵屬無據。

27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而顯無
28 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伍幸怡